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原告 彭學城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立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雅婷
被告 李祥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國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166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祥金或被告立騰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指勞動能力減損鑑定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即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捌元，由被告李祥金、立騰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六即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貳元。

本判決所命之給付，原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貳佰參拾伍元為被告李祥金、立騰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李祥金、立騰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陸仟柒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如下，聲明求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08萬6,5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一) 被告立騰有限公司 (下簡稱被告立騰公司或逕稱立騰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李雅婷 (下逕稱其姓名李雅婷) 為被告李祥
03 金之女, 係公司董事而為負責人, 被告李祥金亦負責參與
04 、指揮被告立騰公司之經營, 因而民國105年間承包位於
05 新竹縣○○鎮○○里0鄰○○○00號「柳澄煌自用農舍新
06 建工程」(104府建字第672號)之施工架組立工程(下
07 稱系爭工程), 復以日薪3,000元之代價透過訴外人張書
08 華雇用原告上工, 理應知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
09 條規定,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勞工有
10 墜落之虞者,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
11 要之防護具;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 應視作業特性, 依國家
12 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 施工架組及工作台拆除, 應採用
13 符合國家標準14253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14 , 依當時情狀,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卻沒有人使勞工確
15 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也沒有人提供任何防墜安
16 全設備於勞工, 因此於105年5月28日10時許, 原告進行
17 系爭工程施工架組裝架作業時, 自第4層施工架踏板跌落
18 至地面, 欠缺安全防護之結果, 而受有右側遠端脛腓骨骨
19 折、左側脛腓骨骨折、腰部挫傷併第3腰椎壓迫性骨折等
20 傷害, 爰依侵權行為法則, 對被告李祥金引用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對被告立騰公司引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職
22 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23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求為連帶損害賠償。

24 (二) 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求償項目
25 及金額如下:

- 26 1、醫藥費用20萬6,325元。
- 27 2、救護車資4,704元、輔具6,000元。
- 28 3、看護費用7萬3,500元。
- 29 4、休養期間1年半不得工作, 每月薪資9萬元(3,000元/
30 日×30日), 工作損失為162萬元。
- 31 5、自事故發生時至146年7月8日原告65歲止, 尚有31年又

01 1 個月可工作期間，於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數值前，暫以 30
02 % 計算，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得請求 61
03 7 萬 6,044 元。

04 6、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

05 二、被告 2 人則以下開情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
06 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7 (一) 雖立騰公司有承攬系爭工程，然經訴外人張書華為次承攬
08 後，訴外人張書華即自行決定工資數額、工作時數、對外
09 招募包括原告在內之工人，被告 2 人對原告人品、工作，
10 無指揮監督之權，非為原告之雇主，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11 生署 106 年 10 月 31 日勞職北 4 字第 1060063269 號函（編被
12 證 1）、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2 日院臺訴字第 1060170093 號
13 函附訴願決定書（編被證 2）、勞動部 106 年 1 月 4 日勞
14 職授字第 1050203818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編被
15 證 5）等件可參，而本院 107 年度易字第 401 號刑事判決
16 卻認定被告李祥金係原告雇主，尚有未洽。又，立騰公司
17 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事前告知
18 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
19 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然縱為告知，亦可能發生事故，不
20 為告知，亦可能不發生事故，茲事前告知與否，與災害發
21 生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充其量僅係違反行政法規而
22 已，非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況且被告立騰公司未為告
23 知，亦非被告李祥金未為告知，被告李祥金個人並無加害
24 於人，自無法人與行為人連帶賠償之問題。

25 (二) 退步言之，縱認本件應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有
26 未洽如下，且應扣除每月領取 3,628 元之身心障礙生活津
27 貼，與身障、輔具補助款，暨因原告多次施用毒品及飲酒
28 惡習，又於服役期間從事非屬自己專長技能工作，是為與
29 有過失，過失比例應為 2 分之 1：

30 1、醫藥費用部分，關於少林國術館、保源蔘藥行之收據，記
31 載空泛，難認為真正，且因原告已前往醫院治療，故此部

分實無必要，亦與本案無因果關係，爰爭執原告於少林國術館、保源蔘藥行之支出，其餘則不爭執。

2、不爭執救護車資4,704元及輔具6,000元。

3、看護費用同意以住院期間天數29日計算，每日1,500元。

4、休養期間應以大千綜合醫院108年3月19日千醫字第10803046號函覆為據，即認原告於事故之日起，需休養至少6個月無法工作為適當，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9萬元，與卷內勞保、所得資料不符，且案發當時原告為現役軍人，不可能受有每月9萬元之薪資。

5、不爭執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108年10月1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751010號函，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3%之結果，惟計算上仍應扣除原告服役與在監服刑期間。

6、不爭執原告得請求6萬元以內之慰撫金。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92～193頁筆錄）

（一）被告李祥金為被告立騰公司實際負責人，且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0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126號、106年度偵字第11585號）刑事審理期日，於法官前為任意性之自白，承認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見本院卷第14～19頁。已確定執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該署108年度執字第1356號）。

（二）被告李祥金、被告立騰公司已各給付原告7萬5,000元，作為本件之賠償（以上合計已為一部賠償，共為15萬元）。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為爭點整理，經兩造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協議簡化爭點共一點如下：「一、本件原告引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後者包含補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請求下列（一）～（七）各項賠償，有無理由？（一）醫藥費用：20萬6,325元（二）救護車資：

4,704 元。(三)輔具：6,000 元。(四)看護費：7 萬 3,500 元， $(11+3+35) \times 1,500 = 73,500$ 。(五)工作損失：162 萬元， $9 \text{ 萬} / \text{月} \times 18 \text{ 月} = 162 \text{ 萬}$ 。(六)勞動能力減損：617 萬 6,044 元。(七)慰撫金：100 萬元。有無理由？」(見是日筆錄)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對被告李祥金)及第 2 項(對被告立騰公司)，請求被告 2 人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674 號判例意旨參照。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翹置不論，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判決意旨參見。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08 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原告主張被告李祥金不法侵害之情節，經刑事一審調查審理結果，被告李祥金在法官前為任意性之自白(見本院卷第 16 頁第 13 行)，承認其犯業務過失傷害罪，並有相關證據可資補強證明其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各項相關證據名稱，見本院卷第 15~16 頁編號(一)~(十二))，並有本院 107 年度交易字第 401 號刑事一審判決正本 1 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19 頁)，且未據被告李祥金不服聲明上訴(見本院卷第 143 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執字第 1356 號、108 年度執他字第 302 號，結案情形：易科罰金)，是被告李祥金再為空言爭執，翻異前供，委無足取，因此，本件原告引用民法獨立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即引

01 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2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請求被告李祥
03 金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4 2、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職業安全
06 衛生法第26條第1項「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
07 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
08 、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09 ，同法第6條第3項授權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 281條「（第1項）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
11 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
12 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
13 在此限。（第2項）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
14 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
15 籬、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
16 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
17 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14253規定之背
18 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而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或
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目的均係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20 ，此可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揭示「為防止職業災害，
21 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可知屬民法第18
22 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查，依被告共同訴訟
23 代理人提出之被證1、被證2、被證5各證，其中勞動部
24 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10月31日勞職北4字第1060063269
25 號函已敘明，本件事故屬於雇主應在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
26 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見本院卷第34頁）、其中行政院106
27 年4月12日院臺訴字第1060170093號函附訴願決定書則指
28 出訴外人張書華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稱之
29 雇主，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罹災
30 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
31 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見本院卷第39頁），而被告李祥

01 金係智慮正常之人，被告立騰公司復屬其家族企業（見本
02 院卷第71頁），茲被告李祥金於前開刑案交互詰問證人柳
03 澄煌、劉文利、邱筱惟、張家華、張書華後，業據坦承犯
04 罪，坦認其本人係被告立騰公司實際負責人並以日薪3,00
05 0元之代價，透過訴外人張書華雇用原告，亦屬職業安全
06 衛生法所稱雇主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4頁第22行、第29～
07 30行、本院卷第16頁第9～11行），堪信為真，則訴外人
08 張書華與被告李祥金係分別構成行政罰上與刑罰上之雇主
09 責任，各自受有行政罰與刑罰（張書華，罰鍰3萬元；被
10 告李祥金，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另李雅婷，無罪
11 ）。被告立騰公司尚因此不能卸免該公司依職業安全衛
12 生法第26條第1項所課與應負保護他人內容之法定義務，
13 據此勞動部106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050203818號職業
14 安全衛生法罰鍰處分書亦通知受處分事業主即本件被告立
15 騰公司與其代表人李雅婷，因受處分人事業主有職業安全
16 衛生法第45條之情形，依同法第49條第2款，公布受處分
17 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見本院卷第124頁），綜此可認
18 被告李祥金即被告立騰公司實際負責人以日薪3,000元之
19 代價，透過訴外人張書華雇用原告，且於原告受僱工作時
20 ，被告立騰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及職業
21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之保護他人法定義務，因而發
22 生本件職災結果，故原告同時引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
23 規定，請求被告立騰公司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4 3、被告立騰公司雖以該公司有或無事前書面告知工作環境、
25 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
26 措施，均有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件事故云云各語，抗辯該
27 公司之不作為與原告所發生之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28 如前，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事業單位未事前書面告知工作
29 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
30 採取之措施，對於施工人員生命、身體安全發生危害之蓋
31 然性極高，且原告確實因施工過程中自高處墜落，未有前

揭必要安全防護設備而受有傷害，是其抗辯，不足為採。致於原告起訴雖聲明求為被告2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院鑑於被告2人係分別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有其各別發生之原因，僅於客觀上係具有同一目的對原告之同一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此節復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原告可以接受被告2人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95頁筆錄第7行），併予敘明。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院續就原告所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准、駁如次：

1、醫藥費用：

原告主張其支出醫藥費用20萬6,325元，並據提出大千綜合醫院、福苗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祐大骨外科診所、昆賢中醫診所、少林國術館、保源蔘藥行收費單據（編原證1，附於附民卷第17～68頁），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8年3月14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82149609號函檢送原告105、106年度醫療院所收費資料明細清單（見本院卷第73～75頁），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2月27日健保桃字第1083008993號函檢附原告健保歷史就醫紀錄在卷可佐（見病歷卷第2～8頁），經本院調查審理後，被告2人僅爭執少林國術館、保源蔘藥行部分（見本院卷第196頁最後書狀），茲依大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所受傷勢為「右側遠端脛腓骨骨折、左側脛腓骨骨折、腰部挫傷併第3腰椎壓迫性骨折」等語（編原證4，見附民卷第71頁），經本院逐一檢視比對原告提出之少林國術館單據，其中6紙內容為：「（收據日期）105年6月30日；（摘要）105

01 年6月30日至105年7月6日止，治療；（總價）2,350
02 元」、「（收據日期）105年7月7日；（摘要）7月7
03 日推拿；（總價）600元」、「（收據日期）105年7月
04 13日；（摘要）7月8日至7月13日治療；（總價）4,25
05 0元」、「（收據日期）105年7月24日；（摘要）7月
06 14日至7月24日，每天治療費用600元，持續治療中；（
07 總價）6,600元」、「（收據日期）105年8月30日；（
08 摘要、總價）105年8月13日至8月22日止，治療，2,30
09 0元；8月23日至8月30日止，治療，2,200元，合計4,
10 500元」、「（收據日期）105年9月26日；（摘要、總
11 價）105年9月19日至9月26日止，治療，2,200元；9
12 月3日至9月10日止，治療，2,200元，合計4,400元」
13 （見附民卷第62～64頁），僅空泛記載治療、推拿，難認
14 與原告受傷部位相符，無從採認；另少林國術館出具之6
15 紙單據，包含：「（收據日期）106年8月份；（摘要）
16 106年8月24日、8月25日、8月26日、8月29日、8月
17 30日、8月31日；（單價）各900元；（合計）5,400元
18 ；（備註）左腳、右腳、腰部敷藥治療」、「（收據日期
19 ）106年9月份；（摘要）106年9月4日、9月6日、
20 9月7日、9月13日、9月14日、9月20日、9月21日、
21 9月22日、9月26日、9月28日；（單價）各900元；（
22 合計）9,000元；（備註）左腳、右腳、腰部敷藥治療」
23 、「（收據日期）106年10月份；（摘要）106年10月4
24 日、10月5日、10月6日、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8
25 日、10月19日、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31
26 日；（單價）各900元；（合計）9,900元；（備註）左
27 腳、右腳、腰部敷藥治療」、「（收據日期）106年11月
28 份；（摘要）106年11月4日、11月6日、11月7日、11
29 月8日、11月9日、11月11日、11月14日、11月15日、11
30 月17日、11月20日、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8日、11
31 月29日；（單價）各900元；（合計）1萬2,600元；（

備註)左腳、右腳、腰部敷藥治療」、「(收據日期)106年12月份;(摘要)106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12月11日、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6日、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2日、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9日;(單價)各900元;(合計)1萬1,700元;(備註)左腳、右腳、腰部敷藥治療」、「(收據日期)107年1月份;(摘要)107年1月3日、1月4日、1月5日、1月10日、1月11日、1月13日、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1月24日、1月25日、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單價)各600元;(合計)9,000元;(備註)左腳、右腳、腰部敷藥治療」(見附民卷第65~66頁),雖有記載治療部位,然此等係原告因案服刑7月於106年8月23日出獄後接受之民俗療法,並非由專科醫師所為或指示之醫療行為,難認係因醫療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爰不予認列;又,原告提出之保源蔘藥行單據記載:「105年7月30日(品名)中藥水;(數量)10帖;(單價)450元;(總價)4,500元」(見附民卷第63頁中間該紙),未就中藥水之藥材、成分具體說明係對應之病症為何,難認原告此部分支出有何必要性,不予准許。從而,原告醫療單據費用應計為12萬1,525元,即20萬6,325元-(少林國術館,2,350元+600元+4,250元+6,600元+4,500元+4,400元+5,400元+9,000元+9,900元+1萬2,600元+11,700元+9,000元)-(保源蔘藥行,4,500元)=12萬1,525元。

2、救護車資、輔具：

原告主張其經送醫急救，支出救護車資4,704元（單據編原證2，見附民卷第69頁）及購置輔具6,000元（單據編原證3，見附民卷第70頁），不為被告2人爭執，均予准許。

3、看護費：

原告主張其受傷後，105年5月29日至7月2日（共35日

01)、1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 (共 11 日)、106 年 8 月
02 30 日至 9 月 1 日 (共 3 日) 聘請專人看護，支出看護費用
03 7 萬 3,500 元，並據提出收據影本 3 張為證 (編原證 5，
04 見附民卷第 72 頁)，查 105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0 日係原告
05 第 1 次急診住院接受兩側脛骨骨折手術、105 年 7 月 25 日
06 至 8 月 4 日係原告第 2 次住院接受第三腰椎骨折固定手術
07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係原告第 3 次住院接受兩側
08 脛骨及腰椎固定鋼釘取出 (見本院卷第 76 頁、病歷卷第 9
09 頁)，經兩造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一致同意：「針對看護
10 費用的期間，合意以住院期間天數即以 29 天計算。對於看
11 護費用，同意每天以 1,50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 194
12 頁筆錄)，本院爰予尊重，同此計算而為 4 萬 3,500 元 (
13 1,500 元 / 日 × 29 日)。

14 4、已發生之工作損失與勞動能力之減損：

15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
16 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且
17 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
18 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身體或健康受侵
19 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
20 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
21 得之收入為標準；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
22 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
23 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987 號
24 、63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 00 年 0
25 月 0 日出生之人 (見附民卷第 71 頁)，事故發生日 105 年
26 5 月 28 日時為 23 足歲，其於事故發生前、後各年之勞保投
27 保情形與收入所得情形，依照本院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已
28 提示調查在卷之資料，包括勞保投保明細、在監紀錄、司
29 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見本院卷第 129、
30 130 ~ 135、154 頁)，可知原告於 104 年間以月投保薪
31 資 2 萬 1,000 元、4 萬 3,900 元於訴外人宇浩企業社、晏

成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理勞保加保、106年1月23日起至106年8月22日在監受短期自由刑執行、106年8月24日以月投保薪資2萬1,009元於訴外人華澄土木包工業辦理加保，107年1月1日調整投保薪資為2萬2,000元，翌日（1月2日）退保，其中105年度有來自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北部地區彈藥庫湳湖彈藥分庫4,109元、國軍龍潭財務組5萬7,504元，合計6萬1,613元之所得、其中106年度有來自訴外人華澄土木包工業共8萬9,636元之所得，以上一時、一地之收入，平均年收入明顯不足於行政院核定月基本工資 $\times 12$ 月其50%以上之水準，尚不能作為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原告至年滿65歲前1日止，依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收入之標準，本院爰參考大千綜合醫院108年3月19日（108）千醫字第10803046號函覆「因病人為重大骨折（兩下肢及腰椎），故需休養至少6個月無法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及審酌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而致勞動能力減損暫估30%，惟前經本院囑託林口長庚醫院鑑定，該院參考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指南及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進行評估結果，認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3%，有該院108年10月1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751010號函檢附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1件在卷（見本院卷第164～165頁），而上開鑑定結果係以原告於傷勢已臻穩定後之108年9月4日，進行身體現況問診，加以理學檢查、病歷審閱並安排X光檢查，經依專業知識綜合研判各項數值製作而成，堪以採認，併參考勞動部迭經調整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月基本工資，爰認列105年5月29日（事故次日）起至106年1月22日（入監前1日）止，原告得請求已發生之工作損失為【13萬8,055元】（計算式：2萬0,008元（月基本工資） $\div 30$ 日 $\times 207$ 日=13萬8,055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下同），原告在監期間自由受拘束，無法獲致正常收入，而於106年8月23日（出監次日）

起至146年7月7日（年滿65歲前1日止），則有勞動能力減損13%之情形，因此：

- (1) 106年8月23日～106年12月31日共131日：以2萬1,009元（月基本工資） $\div$ 30日 $\times$ 131日計算，為9萬1,739元。
- (2) 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共1年：以2萬2,000元（月基本工資） $\times$ 12月計算，為26萬4,000元。
- (3) 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共1年：以2萬3,100元（月基本工資） $\times$ 12月計算，為27萬7,200元。
- (4) 109年1月1日～109年2月28日（裁判日期加計法定上訴期間）共2月：以2萬3,800元（月基本工資） $\times$ 2月計算，為4萬7,600元。

上開（1）+（2）+（3）+（4）為68萬0,539元，並依前開13%之比例計算後，得再認列【8萬8,470元】。又於109年3月1日起至146年7月7日止，共37年4月又7日，因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每年應以3萬7,128元列計（計算式：2萬3,800元（月基本工資） $\times$ 12月 $\times$ 0.13=3萬7,128元），暨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9萬4,452元】（計算式：3萬7,128元 $\times$ 21.00000000+（37,128 $\times$ 0.00000000） $\times$ （21.00000000-00.00000000）=79萬4,452元。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28 $\div$ 365=0.00000000）。

故本件已發生之工作損失與勞動能力之減損，於102萬0,977元（即【13萬8,055元】+【8萬8,470元】+【79萬4,452元】之範圍內，應為准許，逾此範圍則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難為准許。另，原告固於105年11月24日經鑑定身心障礙類別為第7類【b735.1】，等級為輕度，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件在卷（編原證6，見附民卷第73

頁），並據此自105年12月起至106年1月止、106年8月迄今，每月領取3,628元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見本院卷第67頁，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22日府社救字第1080054757號函），或是否據此再有受其他社福補助、輔具補助之情形，惟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措施，係國家基於照顧身心障礙之人民之需求，所為之社會福利給付，其性質上為公法上之給付關係，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私人當事人間基於民法上之法律關係所為之給付要屬二事，自不因原告即被害人是否受領身心障礙之福利措施而免除被告即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5、精神慰撫金：

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見。審酌原告為81年次之人，現由訴外人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保加保，勞保年資約6年，105、106年度各類所得依序為6萬1,613元、8萬9,636元，並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188萬0,666元，另有毒品、公共危險刑事前案紀錄；被告李祥金44年次之人，現由事業單位立興工程行投保在保中，勞保年資29年又108日，104、105、106年度各類所得依序為240萬0,209元、135萬5,487元、49萬5,137元，並有西元2004、2006年出廠之BENZ、國瑞汽車各1部，及名下有3筆投資，財產總額為55萬4,000元，另有業務過失致死、偽造文書刑事前案紀錄（勞保明細，原告部分，見本院卷第129頁；被告李祥金部分，見本院第80頁、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原告部分，見本院卷第130～135頁；被告李祥金部分，見本院卷第81～89頁、刑事前案

01 紀錄表，原告部分，見本院卷第145～155頁；被告李祥
02 金部分，見本院卷141～14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還卷
03 ，見本院卷第189、191頁）；被告立騰公司105、106
04 年有固定之資產與盈餘，實收資本總額維持100萬元，股
05 東有李雅婷、被告李祥金、訴外人李興諺、李曉萍4人，
06 均有分配現金股利（見本院卷第68～72頁，財政部臺北國
07 稅局竹北分局108年3月14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8214
08 9609號函檢送附資產負債表、投資人明細、盈餘分配表）
09 ，據此衡量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加害行為情狀及
10 暨原告遺有之身障程度等一切各情，認原告請求100萬元
11 精神慰撫金，洵屬過高，應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
12 請求，不應准許。

13 6、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
15 告固有毒品、公共危險刑事前案，但本件職災事故之發生
16 ，非由原告施用毒品或飲用酒類所致，亦與國軍人員是否
17 在外兼差之究責無涉（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18 4條、第7條規定參看），又系爭工程對外招募工人時，
19 復無對應徵者之學歷、經歷、專業能力設下限制，依此說
20 明，難認前開與有過失之抗辯為可取，被告2人復未進一
21 步說明及舉證，故不能減免。

22 六、從而，被告2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並已提出15萬元作為
23 一部清償，不為原告爭執（見本院卷第193頁筆錄第1行），
24 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
25 之全部或一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就已受償部
26 分，自不得再向其他債務人請求清償。基此，本件原告依據
27 侵權行為法則，向被告李祥金或被告立騰公司求為給付144
28 萬6,706元（即醫藥費用12萬1,525元＋救護車資4,704元
29 ＋輔具6,000元＋看護費用4萬3,500元＋已發生之工作損
30 失與勞動能力之減損102萬0,977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
31 已清償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01 7 年 5 月 16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5 % 計 算 之 利 息 （ 見 附
02 民 卷 第 74 ~ 75 頁 送 達 證 書 及 民 法 第 229 條 第 2 項 、 第 233 條
03 第 1 項 前 段 、 第 203 條 規 定 參 看 ） ， 應 無 不 合 ， 於 此 範 圍 內
04 之 請 求 ， 應 予 准 許 ， 且 如 任 一 被 告 已 為 給 付 ， 其 餘 被 告 於 該
05 給 付 範 圍 內 同 免 給 付 義 務 ， 原 告 逾 此 範 圍 之 請 求 ， 則 無 理 由
06 ， 不 能 准 許 ， 應 予 駁 回 。 於 前 開 准 許 部 分 ， 兩 造 各 自 陳 明 願
07 供 擔 保 ， 請 宣 告 准 、 免 假 執 行 ， 核 無 不 合 ， 爰 分 別 酌 定 相 當
08 擔 保 金 額 准 許 之 。 原 告 敗 訴 部 分 ， 其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失 所 附 麗
09 ， 併 予 駁 回 。

10 七 、 本 件 判 決 之 基 礎 已 臻 明 確 ， 兩 造 其 餘 之 攻 擊 防 禦 方 法 及 所 提
11 證 據 ， 核 與 本 件 判 決 結 果 不 生 影 響 ， 爰 不 一 一 論 述 ， 併 此 敘
12 明 。

13 八 、 訴 訟 費 用 之 負 擔 ： 本 件 移 送 民 事 庭 後 ， 有 鑑 定 費 1 萬 1,700
14 元 （ 見 本 院 卷 第 170 頁 ， 林 口 長 庚 醫 院 鑑 定 費 用 ， 由 原 告 預
15 繳 ） ， 而 為 本 件 第 一 審 訴 訟 費 用 ， 爰 依 兩 造 勝 、 敗 比 例 ， 定
16 其 負 擔 。

17 據 上 論 結 ， 本 件 原 告 之 訴 為 一 部 有 理 由 ， 一 部 無 理 由 ， 依 民 事 訴
18 訟 法 第 79 條 、 第 85 條 第 1 項 前 段 、 第 390 條 第 2 項 、 第 392 條 第
19 2 項 規 定 ， 判 決 如 主 文 。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2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3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應
24 按 他 造 人 數 添 具 繕 本 ， 且 刑 事 法 院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504 條 第 1 項
25 以 裁 定 將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移 送 同 院 民 事 庭 ， 依 同 條 第 2 項 規 定 ， 固
26 應 免 納 裁 判 費 ， 然 所 應 免 納 裁 判 費 之 範 圍 ， 以 移 送 前 之 附 帶 民 事
27 訴 訟 為 限 ， 一 經 移 送 同 院 民 事 庭 ， 即 應 適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之 規 定 ，
28 故 提 起 上 訴 時 應 按 不 服 程 度 繳 納 第 二 審 上 訴 費 用 。 如 委 任 律 師 辦
29 理 上 訴 ， 務 必 同 時 按 照 不 服 程 度 依 法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若 未 同
30 時 繳 納 上 訴 費 用 ，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行 法 第 9 條 規 定 ， 其 上 訴 不 合
31 程 式 ， 第 一 審 法 院 得 不 行 裁 定 命 補 繳 裁 判 費 之 程 序 ， 而 逕 行 駁 回

上訴，請具律師資格代理人特別注意。如原告對於本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763萬,9867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11萬4,954元；如被告李祥金、立騰有限公司對於本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144萬6,706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1萬8,577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美利